

理享貸_信用貸款約定書

※請申請人填入下列方框內之內容。
方框以外欄位申請人授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申請核准並以電話徵得申請人同意後記載。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聲明於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甲方茲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本約定書為循環動用型借款，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於該額度內依本約定書第五條向乙方申請首次動用，於首次動用撥款後剩餘之額度及甲方已償還之部份或全部借款本金之範圍內(以下簡稱「可用餘額」)，首次動用撥款超過6個月後，甲方得向乙方申請後續動用並以後續動用申請暨約定書(以下簡稱「動用申請書」)約定該次動用之借款金額、利率與分期期數，每筆動用申請日往前計算12個月內以3次(含首次動用該次)為上限，惟乙方就每筆動用申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動用申請書之各項約定內容，亦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稱「本約定書」者，亦包含動用申請書之各項約定內容。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願依本約定書所載期限、金額、費用如數清償，並願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第二條 借款額度及首次動用金額

甲方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_____萬元整(以下簡稱「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金額為_____萬元，首次動用及其後後續動用每筆最低申請動用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申請上限為申請當時借款額度或其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乙方得依申請人申請當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可動用金額。

第三條 首次動用借款期間及借款額度有效期間

首次動用借款期間_____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借款額度有效期間自前列首次動用借款期間之起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七年，惟實際首次動用撥款日如與前列起日有差異，則此二期間均自實際首次動用撥款日起算，並以乙方寄發之放款通知函所載內容為準。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前，任一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額度有效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他方；任一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他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七年，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額度有效期間屆滿，倘乙方不為續約時，除甲方有本約定書第十條加速條款之情事而需視為全部到期一次全額清償全部借款情事，否則甲方得依每筆動用交易動用申請書約定之分期方案繼續清償已動用之貸款，並應繼續遵守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第四條 借款之交付

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額度有效期限內，首次動用借款依第五條第一項之約定，後續動用之借款依動用申請書之約定辦理借款之交付。

第五條 首次動用借款

一、借款之交付

甲方同意首次動用借款由乙方逕行扣除帳戶管理費、票查費及匯費(適用撥入他行帳戶者，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後，一次撥付至甲方開立於□乙方或□他行之本人帳戶_____銀行第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委託代作作業

甲方同意乙方在核准貸款後，委託並授權乙方以甲方開立於乙方之第_____號帳戶存款進行轉帳代繳以完成代償手續，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無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款項一經乙方轉入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並自乙方實際撥款日起計算貸款利息，撥入他行之匯費由甲方負擔，甲方同意匯費、帳戶管理費與票查費由乙方於撥款時逕行扣除。甲方欲代償之銀行帳號及金額如下：

□ _____ 銀行 入帳帳號：_____

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_____ 銀行 入帳帳號：_____

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_____ 銀行 入帳帳號：_____

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_____ 銀行 入帳帳號：_____

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_____ 銀行 入帳帳號：_____

金額：新台幣_____元

實際代償金額以乙方核准之金額為準。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撥款及核實與否之權利。DBR22倍係指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22倍時。

若甲方填寫之借款撥入帳號或代償資料錯誤而遭退匯時，甲方應於乙方聯絡後儘速前來辦理退匯、轉匯等相關手續，如本借款係甲方以電話同意授權乙方記載本約定書相關欄位，則甲方同意亦以電話方式授權乙方更正，經乙方依更正後內容執行撥款，若仍有錯誤或衍生任何糾紛，由甲方自負其責。倘因電腦故障或線路中斷或逾匯款受理時間，致無法於撥貸當日匯達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俟滯留原因消除後匯款。

二、首次動用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首次動用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一)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額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三)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擇一如下：

□1.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2.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額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3.前_____期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算；第_____期起按乙方定額利率指數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算(合計年利率_____％)；嗣後隨乙方定額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本條所稱之定額利率指數係參考九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平均利率，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銀行、永豐銀行。取樣日以定債期間往前第五天之九家銀行當天早上11點30分中央銀行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基準(共小數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起捨去)。定額利率指數調整期間如下：

定價期間	2/20-5/19	5/20-8/19	8/20-11/19	11/20-2/19
取樣日	2/15	5/15	8/15	11/15
調整日	2/20	5/20	8/20	11/20

如遇下列情況，乙方得逕行更改前述指數的構成銀行，另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一.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二.構成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

三、後續動用：依動用申請書約定之內容辦理。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定額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額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下列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或「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方式通知。

(註：如甲方勾選本項目，即表示同意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予乙方或向乙方申辦前述業務或服務，並同意由乙方檢核甲方是否至少有前述任一項目；若無，乙方得視為甲方同意以書面方式進行利率調整通知。貸款期間可透過前述存摺登錄或網銀登錄方式查詢定額利率指數者，僅限於甲方於乙方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並設為本借款之還款帳戶時。)

乙方調整定額利率指數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每筆動用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每筆動用借款本息攤還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甲方可透過乙方之個人網路銀行、電話銀行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查詢當期應繳本息。就首次動用借款，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第(二)或第(三)款(依勾選內容)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之借款及計算至償還日前一日之借款利息及其他依本約定書及其他附件應付之款項，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依勾選內容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_月內提前清償部份或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

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於約定攤還金額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時，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_____％為提前償還違約金。
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於約定攤還金額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時，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_____％為提前償還違約金。
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於約定攤還金額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時，支付提前償還金額之_____％為提前償還違約金。

就後續動用借款，其適用「無限制清償期間」或「限制清償期間」方案之情形，應依各動用申請書之約定辦理。甲方如遇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將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甲方於第五條或動用申請書約定之撥款帳戶為於乙方開立之帳戶時，每筆動用借款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等其他一切應繳金額，甲方委託並授權乙方自甲方於第五條或動用申請書所指定於乙方開立之帳戶內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無須甲方之存摺、取款憑條或甲方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責任；倘甲方於貸款帳戶內有溢繳本息之情形，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暫時無息保管。倘甲方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抵付下月須給付乙方之應繳本息。未於乙方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甲方得將上述應繳全額透過轉帳（ATM或臨櫃）存入甲方之貸款帳戶進行繳款。倘存款不足繳納本息或約定期繳付費時，甲方承諾將自行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且一經收取，除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得請求退還。實際撥款帳號以乙方寄發之放款通知書為準。

第八條 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

□(一)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票查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後續動用手續費：每筆最高新臺幣9,000元整。

前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第三款所列費用於甲方辦理每筆後續動用申請時，始將由乙方一次向甲方收取該項手續費。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九條 違約金

甲方如就任何一筆動用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就各筆借款將按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不同次動用之借款係分別計算)：

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如下，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第一期：新臺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

第十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減少或取消借款額度，縮短借款額度有效期限，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至第十六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減少或取消借款額度，縮短借款額度有效期限，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八)甲方擔任負責人公司被聲請宣告破產或被聲請重整、甲方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

(九)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延遲繳款紀錄，或遭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或動支借款之權利或終止相關契約者。

(十)甲方本次申貸之貸款為透過代辦公司辦理，或甲方違反本約定書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約定之一者，或執行交易、維持對甲方之貸款將導致乙方違反所適用之法令或制裁規範者。

(十一)甲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理由遭金融業者退票時。

(十二)甲方對乙方或他人之金錢債務發生遲延給付或違約之情事。

(十三)甲方對乙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者。

(十四)甲方不履行或違反本項貸款其他規定時。

(十五)甲方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十六)甲方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達22倍時。

第十一條 聲明事項

一、甲方茲聲明本信用貸款之申貸並無以下所列兩項情事：

若甲方欲申請變更約繳日、貸款期間及利率等相關貸款條件，乙方保留是否核准變更之權利，如經申請並由乙方同意，變更後之內容及該等變更之手續費依甲乙雙方另行簽訂之文件辦理。變更手續費收取標準將於乙方網站中揭露。

首次動用借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該百分率係以貸款金額新台幣_____萬元，貸款期間_____年，貸款利率前_____期_____%（固定計息）、第_____期起_____%（機動計息），帳戶管理費及票查費新台幣_____元等貸款條件計算而得。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其他約定：

(簽/章)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本行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事項如下：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審閱期、第一條（契約類型）、第二條（借款金額）、第三條（借款期間）、第四條（借款之交付）、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第十條（加速條款）、第十一條（聲明事項）、第十三條（住所變更之告知）、第二十三條（電話錄音）、第二十七條（放款通知函通知）、第二十八條（約定書一式二份，第一份本行留存，第二份客戶留存）。

二、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十二條（抵銷權之行使）、第十六條（委外催收之告知）、第十七條（委外業務之處理）、第二十一條（文書送達）、第二十二條（債權讓與）、第二十四條（金融資產證券化）。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第八條（費用之收取）、第九條（違約金）、信貸產品服務費用覽表、總費用年百分率。

四、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第十九條（管轄法院）、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若有爭議應先向本行提出申訴，本行將盡速處理回覆。本行服務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第十五條（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以上內容已經銀行人員於簽約前專人說明或經本人於銀行網站線上完成審閱確認。

甲方特此聲明已充份瞭解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約定計息方式及費用說明，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上述約定，並簽章於後：

此致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對保人、地點、日期：
(面對面對保人須填寫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約定書 覆核主管		約定書 覆核經辦		放款 帳號	

理享貸約定書範本
(NO.010)

(一)本次貸款之申請作業並非透過代辦公司辦理。

(二)除乙方明定所須收取之費用外，並無乙方員工或其他非乙方員工向甲方收取其他額外費用之情事。

二、甲方了解並同意上述行為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要求及乙方之內部政策，係為絕對禁止之行為。甲方如因急需取得貸款而有上開情事者，不僅將導致乙方違反主管機關要求及乙方內部規範之嚴重後果，同時也造成甲方權益受到嚴重影響。

三、乙方基於保護客戶權益，特此以書面向甲方說明，並由甲方依據此聲明書慎重聲明無上開兩項情事，以保障甲方自身權益並確保主管機關之法令遵循。(如甲方有上述兩項情事之任一情形時，請直接撥打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接通後，銀行業務按1，請選擇貸款業務按3，再按9，將有專人服務。)

四、甲方同意提供予乙方有關審核客戶身份、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說明、辦理定期審視及其他就本約定書涵蓋事項而得合理請求之文件及資訊。如任何提供予乙方之文件及資料有任何變動，甲方將立即通知乙方，俾使該等資訊為最新、正確及完整。

五、甲方瞭解乙方有義務遵守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範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確認並將確保甲方並非受認定或追查之洗錢、恐怖份子或團體及甲方使用本貸款款項暨乙方相關服務均無涉及洗錢、資恐交易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之疑慮。

六、甲方瞭解乙方有義務遵守制裁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英國、美國、聯合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成員國之制裁法令規範(簡稱「制裁」)，因乙方能否遵循制裁與乙方客戶之行為有直接關聯，甲方確認並將確保：

(一)甲方並非該等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二)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三)不得將涉及乙方之商品、服務或交易(或其資金)為任何制裁目標或對象之利益而使用，且勿以可能導致甲方或乙方違反任何制裁或成為制裁之目標或對象之方式使用涉及乙方之商品、服務或交易(或其資金)；及(四)甲方知悉任何違反法令規範或涉及違反法令規範而進行之行動、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乙方，但法令另有限制者不在此限。

七、甲方如有聲明不實之情形時，甲方已充分了解，乙方將主張「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中「第十條加速條款」，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一部或全部貸款額度。同時亦有可能透過民、刑事訴訟過程以追究甲方聲明不實之法律責任。

重要訊息揭露暨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甲方確認已瞭解並同意揭第二條(借款金額)、第三條(借款期間)、第四條(借款之交付)、第五條(借款利息計付方式)、第六條(利率調整之通知)、第七條(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第八條(費用之收取)、第九條(違約金)、第十條(加速條款【包含個別商議第(八)-(十六)款】)、第十一條(聲明事項)所填寫與記載之金額、期間、還款方式、利息計算、費用、違約金、加速事由等等各項約定之內容。

甲方：

(簽/章)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約定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第十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約定書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三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通訊地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電話或透過乙方分行營業場所將變更後之資訊告知對方。

第十四條 甲方個人資料變更之通知

甲方之名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

第十五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甲方聲明已受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為之告知並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乙方僅得於申請本借款、履行本約定書及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 ☐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及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 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同意隨時留意及閱讀乙方網站上最新的隱私權聲明。

第十六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十八條 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傳真：(02) 6603-2866

電子信箱(E-MAIL)：Callcenter.tw@sc.com 網址：www.sc.com/tw

以上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項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條 本約定書遺失、滅失或毀損

如本約定書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乙雙方願依對方通知提供其收執約定書影本。

第二十一條 文書送達

乙方對甲方有關文書之送達，以本約定書所載住所或通訊地址擇一為之，即生效力。該項住所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甲方願即以第十三條約定方式通知乙方，如未為通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本約定書所載處所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處所進行寄送，經過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 債權讓與

(一)乙方有權不經甲方同意，於通知甲方後，隨時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甲方之利息請求權及每筆動用借款之返還請求權）連同乙方依本約定書取得之權利及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第三人。

(二)乙方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目的，得將甲方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請乙方督促該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電話錄音

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託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本約定書相關交易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

第二十四條 金融資產證券化

甲方同意乙方對甲方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其他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乙方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甲方，並將本債權逕自移轉予受託人。另如資產之信託轉移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甲方於乙方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二十五條

如乙方依本約定書有應付予甲方之款項，且因法令規定而有事先扣除(繳)稅捐或其他費用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依該等規範進行扣除(繳)。甲方依本約定書應付予乙方之款項均不扣除(繳)任何稅捐或其他費用。本約定書條款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甲方基於本約定書各條款約定所發生之債務，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七條

乙方應於每筆動用借款之撥款日後七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通路或郵寄提供放款通知函至甲方於乙方所載之通訊地址，逾期未收到或欲變更收取方式，甲方得向乙方申請變更或補發。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第二十八條 契約之交付

本約定書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乙方於撥貸完成後郵寄至甲方於本約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由書行人員親自交付。甲方透過網路向乙方申辦信用貸款者，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述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在信用卡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